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「2026 TCOD 台中原創」申請簡章

壹、計畫宗旨

扶植臺中優良文創業者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推動「TCOD 台中原創」品牌計畫，透過城市共同品牌之推廣，提升臺中文創品牌價值與競爭力，建立臺中優質文創品牌形象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執行單位：

參、申請資格

凡依法在臺中市立案之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工作室，且已依法申請相關許可上市販售、並已量產之文化創意商品，均可申請。本市業者可獨立申請，亦可與合作單位（如設計公司、設計產業業者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等）共同提案。

肆、執行期程：依公告時間為準

伍、申請範圍與審查機制：

申請單位須設立於臺中，產品須具備產品內容物及外包裝或包材，展現完整可直接銷售之產品。為拓展本市文化創意商品產值並增加市場能見度，產品須具備有一定的量產能力。

陸、申請類別

以「臺中文創精品」及「臺中文化內涵」之「TCOD 台中原創」品牌發展定位與本局重點扶植項目，所衍生之「工藝品」、「視覺及包裝設計」、「創意生活」等三大類別。

類別		說明
一	工藝品類	以 <u>工藝創作</u> 、 <u>工藝設計</u> 、 <u>工藝品生產</u> 為主，產品須為 <u>正式上市</u> 、 <u>可複製生產</u> ，並具備基本包裝者。
二	視覺及包裝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品牌形象設計、平面視覺設計、商業包裝設計為主。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、民生用品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。2. 視覺及包裝設計類須依內容物相關法規，檢附衛生合格書件/檢驗合格證明等(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內容為食品類者，需檢附3年內中央認證食品檢驗機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，或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或有效期限內之 GHP 或 HACCP 之證明文件。3. 內容物成分不在「TCOD 台中原創」品牌審查範圍內。
三	創意生活類	以 <u>設計師品牌</u> 、 <u>創意生活產品</u> 為主，產品須為 <u>正式上市</u> 、 <u>可複製生產</u> ，並具備基本包裝者。

柒、審查標準

一、工藝品類

項目	內涵	權重
文化內涵	具備臺中在地故事性、文化特色與定位。	35%
發展潛力	量產可行性、市場接受度、通路可行性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	25%
視覺美感	整體外觀的色彩應用、造型、作品美觀程度等。	20%
材料工法	材料選擇、工法使用，強調設計與製作者的精神融入。	20%
合計 100%		

二、視覺及包裝設計類

項目	內涵	權重
文化內涵	具備臺中在地品牌故事性及特色性。	35%
發展潛力	產品價值與發展潛力、市場推廣與行銷、通路販售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	25%
美感設計	視覺設計的色彩應用、造型創意、美感展現等。	20%
材質運用	材料選擇、環保性及實用性。	20%
合計 100%		

三、創意生活類

項目	內涵	權重
文化內涵	設計師品牌理念及產品故事性。	30%
發展潛力	產品價值與發展潛力、量產可行性、市場接受度、通路販售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	30%
創新創意	產品設計魅力、美感、獨創性或科技應用等創新表現。	20%
功能使用	設計概念、品質與實用性、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，並能為其生活品質加分。	20%
合計 100%		

捌、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收件

(一) 依本局公告時間辦理申請收件，申請單位須繳交以下資料

項目	說明
合法登記證明	如: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社團組織、個人工作室立案證明等影本。
報名表(附表一)	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加印鑑。
商品資料表(附表二)	請完整填寫報名類組之表單，一組/件商品填寫一份，欄位不足者可自行延伸。
切結書(附表三)	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加印鑑。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表四)	為辦理「TCOD 台中原創」品牌徵選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其他參考文件(無則免)	如:衛生合格書件/檢驗合格證明等、國內外得獎紀錄、國內外認證標章、媒體報導記錄或是其他有助於認證審查作業之參考資料。
報名資料電子檔	上述 <u>書面資料</u> 及 <u>產品照片</u> 電子檔(300dpi 以上),請以雲端連結(需開啟觀看權限)傳送至收件 Email。

(二) 收件方式

1. 線上申請：https://www.tcod.com.tw/tw/sign_up/index.aspx
請於線上填寫完報名表單後，上傳報名資料表電子檔(word 檔及 PDF 檔)、商品相片至少 3 張及公司登記證明至收件單位 Email。
2. 書面申請：於公告截止日前掛號郵寄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達，書面資料及產品照片電子檔請一併 Email 至收件單位信箱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1) 收件地點：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361 號 B1
 - (2) 收件 Email：publicart@gallerychuan.com
 - (3) 連絡電話：04-22038086#12

(三) 申請資料如有缺件，請於收到本局通知後，3 日內補齊資料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
二、初審

- (一) 本局將以專人審查申請單位繳交資料，資料齊全並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將進入複審。
- (二)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，將另行通知專家審查之產品交件時間與地點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。

三、複審

(一) 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之專業人士組成專家評審團，針對通過書面審查的產品進行審查，經評審委員依各項權重評分，其綜合評析結果屬表現傑出之優質商品，經決議後授予認證。得由評審團具名推薦年度最優秀賞。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局通知時間提供產品實品供審查委員審查。

(二) 審查注意事項

1. 寄送審查之商品應加以防護包裝，以避免產品於運輸過程中受損。
2. 寄件之運費與衍生之相關支出由申請廠商自行負擔。

玖、作業期程

日期	作業事項	備註
3月至5月	申請收件	繳交書面申請資料
6月	書面審查	通知入選廠商提供參選產品供審查委員審查
	專家審查	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之專業人士組成專家評審團，針對通過書面審查的產品進行審查，經評審委員依各項權重評分，其綜合評析結果屬表現傑出之優質商品，經決議後授予認證。得由評審團具名推薦年度最優秀賞。
7月	公告名單	針對通過TCOD台中原創認證之產品，進行後續簽約事宜。

註:實際時間依主辦單位通知為主

壹拾、產品資格與限制

- 一、每家業者同一年度報名件數不限，設計風格相近之商品請業者自行評估是否提報為系列產品，提報之商品將由專家委員決定是否通過認證。
- 二、為秉持創新創意之精神，申請之商品以簡章公告時3年內上市為原則，已獲「TCOD 台中原創」認證之商品不得重覆送件，惟經改良修正後重新上市之商品不在此限，亦請申請單位事先提出說明。
- 三、每年度申請之商品，交由專家審查團做最終裁決，依比例擇優通過認證。
- 四、由本局其他合作計畫產出之作品，得經由專家學者認定及審核後，授予「TCOD 台中原創」之認證。

壹拾壹、TCOD 台中原創使用規範

- 一、通過認證產品將頒發該年度之「TCOD 台中原創」證書與獎座，取得認證應用權。
- 二、TCOD 台中原創須加註認證年份，但無使用年限，例如115年度獲選，需標示「2026 TCOD 台中原創」。

壹拾貳、獎勵推廣及配合措施

經授權為 TCOD 台中原創之產品須配合臺中市政府協助行銷推廣，以型塑城市品牌、提升文創產品知名度。

- 一、獲 2026 TCOD 認證，且入選並自行參展 2026 臺灣文博會之品牌業者，由本局支應攤位費，定額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二、應配合本局/本府活動進行展售與推廣。

- 三、得由本局邀請參與本局/本府辦理之國內外大型展覽。
- 四、得由本局協助於本局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。
- 五、得由本局/本府推薦相關電子通路、各產業據點及實體據點展示或銷售。
- 六、得由本局/本府協助通過認證之廠商申請政府創業貸款及輔導資源、介紹及導入經濟部 SIIR/CITD/SBIR 等相關創新輔導專案，協助爭取各項政府資源運用措施之資訊。
- 七、業者應配合機關需求，提供獲認證後至少 1 年之產品銷售數據供本府進行效益分析參考。

壹拾參、查核及退場機制

申請單位如有下列因素之一者，將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如違法者另需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參選產品有涉嫌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二、經商品檢驗發現有重大缺失者。
- 三、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於執行期間內無故停產者。
- 五、自願放棄審查通過之資格者。
- 六、未遵循標章使用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
壹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未盡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行銷策略調查

參選商品已擁有之線上通路(可複選)

- Pinkoi
- 蝦皮
- momo 購物網
- PChome
-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
- 其他_____
- 目前未有線上通路

競賽/參展意願調查

至 2026 年底，參選商品是否有意參與國內外展會/競賽

- 有意願參與展會/競賽，請續答。
- 暫無意參與展會/競賽，免續答。

續上題，預計參與國內外展會/競賽(可複選)

- 臺灣文博會(CREATIVE EXPO TAIWAN)
2026 獲 TCOD 認證，且入選並自行參展 2026 臺灣文博會之品牌業者，由本局支應攤位費，定額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紐約國際禮品展 (NY NOW)
- 法國 Maison & Objet
- 東京國際禮品及家居品展 (LIFESTYLE WEEK TOKYO)
- 其他展會：_____
- 德國 IF 設計獎(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Award)
- 德國紅點設計獎(Red Dot)
- 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(G-Mark)
- 金點設計獎 Golden Pin Design Award
- 其他設計獎項：_____

2026 TCOOD 台中原創品牌申請

商品資料表-工藝品類

申請編號:

商品名稱			
規格	(長 × 寬 × 高 cm)		
材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材質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染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材質：_____		
定價(新臺幣)		上市日期	
設計(研發)者			
商品說明(請依下列問題簡述)			
一、文化內涵 (具備臺中在地故事性、文化特色與定位。)			
二、發展潛力(量產可行性、市場接受度、通路可行性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)			
三、視覺美感 (整體外觀的色彩應用、造型、作品美觀程度等。)			
四、材料工法 (材料選擇、工法使用，強調設計與製作者的精神融入。)			

商品照片(至少 2 張，最多以 5 張為限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
切勿黏貼照片。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
切勿黏貼照片。

表格可自行延伸

2026 TCOD 台中原創品牌申請
商品資料表-視覺及包裝設計類

申請編號:

商品名稱			
規格	(長 × 寬 × 高 cm)		
材質			
定價(新臺幣)		上市日期	
設計(研發)者			
商品說明(請依下列問題簡述)			
一、文化內涵 (具備臺中在地品牌故事性及特色性。)			
二、發展潛力(產品價值與發展潛力、市場推廣與行銷、通路販售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)			
三、美感設計 (視覺設計的色彩應用、造型創意、美感展現等。)			
四、材質運用 (材料選擇、環保性及實用性。)			

商品照片(至少 2 張，最多以 5 張為限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
切勿黏貼照片。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
切勿黏貼照片。

表格可自行延伸

2026 TCOOD 台中原創品牌申請

商品資料表-創意生活類

申請編號:

商品名稱			
規格	(長 × 寬 × 高 cm)		
材質			
定價(新臺幣)		上市日期	
設計(研發)者			
商品說明(請依下列問題簡述)			
一、文化內涵 (設計師品牌理念及產品故事性。)			
二、發展潛力(產品價值與發展潛力、量產可行性、市場接受度、通路販售、異業合作潛力等。)			
三、創新創意 (產品設計魅力、美感、獨創性或科技應用等創新表現。)			
四、功能使用 (設計概念、品質與實用性、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，並能為其生活品質加分。)			

商品照片(至少 2 張，最多以 5 張為限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
切勿黏貼照片。

請使用電子檔案，
切勿黏貼照片。

表格可自行延伸

2026 TCOD 台中原創品牌申請 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保證謹據實填寫本申請書，並願遵守TCOD台中原創品牌申請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本人保證申請之創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，並有權為此申請。
- 三、本人同意配合TCOD台中原創品牌相關推廣活動。
- 四、所送審之商品、商品證明文件及文宣等，皆符合中華民國所有法令規定，本公司擔保前開商品已經完成必要之檢驗，且符合中華民國所有之法令規範。以上承諾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自負一切行政罰責及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五、如有發現以下事項者，本人同意被取消本次資格及三年申請權並同意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 - (一)申請所填資料與繳交資料不實者。
 - (二)產品如係仿冒抄襲，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。

立切結書人(公司名)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文化局查核欄	專利查核情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提審查會確認：_____
	查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「TCOD 台中原創」品牌徵選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 - (二) 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作為「TCOD 台中原創品牌徵選計畫」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等相關業務所需。
 - (三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公司名稱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本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五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六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局內部、與本局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七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-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 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電話 04-2228-9111#25105，或來信至 antshine@taichung.gov.tw。
- 四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與「TCOD 台中原創品牌徵選計畫」等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報名資料確認表：用於廠商自我確認，請置於申請文件第一頁。

項次	項目	份數	確認
一	合法登記證明	1	
二	報名表(附表一)	1	
三	商品資料表(附表二)	1	
四	其他參考文件(無則免)		
五	切結書(附表三)	1	
六	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表四)	1	
七	報名資料電子檔(請以雲端連結傳送)	1	

※ 除以上資料外，請勿自行增加其他附件。